

公開類	
年報	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南區公所民政課
表號	3314-04-01-3

臺南市南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(續)

中華民國111年底

單位：個

鄉鎮市(區) 及宗教別	醫療機構		文 教 機 構								公 益 慈 善 事 業								
	醫院數	診所數	大學數	專科 學校數	中學數	職校數	小學數	幼兒園數	圖書閱 覽室數	其他	養老 院數	身心障礙 教養院數	青少年 輔導院數	福利基 金會數	學生宿舍 處數	技藝研習 處數	社會服務 中心數		
南區	合計	-	-	-	-	-	-	-	-	4	2	-	-	-	4	-	-	-	
	佛教									2	1				3				
	道教									2	1				1				
	三一(夏)教																		
	理教																		
	一貫道																		
	先天救教																		
	天德聖教																		
	軒轅教																		
	天帝教																		
	彌勒大道																		
	天道																		
	其他																		
	合計	-	-	-	-	-	-	-	2	2	-	3	-	-	-	-	-	-	-
	猶太教																		
	天主教								1	1		2							
	基督教								1	1		1							
	伊斯蘭教																		
	東正教																		
	摩門教																		
天理教																			
巴哈伊教																			
統一教																			
山達基																			
真光教團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編製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1. 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標準，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22個。
2. 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南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轄內各種宗教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慈善機構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及宗教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醫療機構」、「文教機構」及「公益慈善事業」分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 - (一) 醫院數：指各種宗教附設之醫院數，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。
 - (二) 診所數：指各種宗教附設之診所數，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。
 - (三) 文教機構：指各種宗教附設者，並以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，分為大學數、專科學校數、中學數、職校數、小學數、幼兒園數、圖書閱覽室數及其他，其中大學包含獨立學院及技術學院，中學包含高級中學、綜合高中、國民中學。
 - (四) 公益慈善事業：指各種宗教附設者，並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，分為養老院數、身心障礙教養院數、青少年輔導院數、福利基金會數、學生宿舍處數、技藝研習數及社會服務中心數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